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表格 7P — 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專業資格的 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表 填表須知

一般事項

本須知應與《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規則》)一併閱讀。《條例》第 2 條及《規則》第 2 條已分別闡釋表格內各用詞的定義，課程主辦者務須細閱。

每份表格只可填報一項課程的資料。如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複印。請勿刪去任何項目或重行編排各項目的次序。

公眾人士可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查閱課程的周年申報表，故請以打字機或以整齊的字體填寫申報表。

表格的設計旨在蒐集經註冊課程的資料。表內項目如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並請為各附件妥為編號。如表格內供填寫資料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並編為附件。課程主辦者可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

個人資料保障

在本表格所填報的任何個人資料，將用以按照《條例》覆核該課程。《條例》規定，公眾人士可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查閱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會因上述目的而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或獲授權的機構。課程主辦者必須在本表格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所提供的資料不足，註冊處處長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此舉可能會導致課程被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條例》第 13(1)(f)條及第 20 條。請注意，課程主辦者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課程註冊處）¹提出，地址如下：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3 室
教育局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電話號碼：(852)3692 4642)

徵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意見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可徵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意見，以便核實周年申報表內所載資料。評審局或會直接與課程主辦者聯絡，查詢有關課程的進一步資料。

提交表格的安排

請向處長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表格 7P（一式兩份）；及
- b. 所需的各份附件（一式兩份）。

課程主辦者須於：

- (a) 課程註冊日期起計 12 個月或課程註冊每滿一年後；或
- (b) 課程學年結束後

6 個月內向註冊處處長遞交上述文件。

繳付費用的安排

評審局的服務費將於完成審核周年申報表後，向課程主辦者收取。請於接獲通知後，向處長遞交註明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或銀行本票乙張，以繳付有關費用。各項費用的金額請參閱「收費一覽表」。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3 室

教育局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熱線電話：(852)2520 0255 或 (852)2520 0559

傳真號碼：(852)2520 0061

電郵地址：enquiry_ncr@edb.gov.hk

A 部 一般資料

第 4 項：專業團體

專業團體是指課程的註冊證明書上所指明負責頒授有關專業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

第 5 項：主辦者

主辦者是指課程的註冊證明書上所指明負責在香港主辦該課程的人、機構或團體，或與另一人訂立合約的人、機構或團體，而該課程是根據該合約提供予該另一人。

第 6 項：申報表的涵蓋期

申報表的涵蓋期通常應為

- (a) 課程註冊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適用於首份周年申報表）或課程註冊每滿一年起計的 12 個月（適用於其後提交的周年申報表）；或
- (b) 課程的一個學年。

B 部 修訂先前填報的資料

第 1 及 2 項：更改資料

課程的註冊證明書上已指明有關的主辦者、非本地專業團體、本地代理機構/代表辦事處及指定人士。

「指定人士」是指在指定表格 1P I 部就經註冊課程作出承諾的人士，其法律責任載於《條例》第 13(2)(a)、14(2)(a)、16(3)(b)(i)、16(5)(b)、19(1)、19(3)及 21(3)條。如指定人士有所更換，請重行提交表格 1P I 部所規定的新承諾書及新承諾書簽署人的身分證影印本。

主辦者、非本地專業團體、本地代理機構/代表辦事處及指定人士的資料，是指先前在表格 1P 的 A、B、C 及 I 部所填報或其後向註冊處處長申報的相關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該專業團體的認可地位和有關行業的執業條件等。

如這些資料有重大更改，請重行提交表格 1P 的有關部分，並夾附於本周年申報表之後。

請注意，經註冊課程的主辦者或指定人士須按《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課程資料出現任何改動後的一個月內，把更改事項通知處長。

C 部 現時的聯絡人

第 1 項：頒授專業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

專業團體主管通常是指團體的行政主管。

第 2 項：香港課程的主辦者

課程主管是指負責整體監管在香港進行的課程的人士。註冊處處長或評審局會與該名人士聯絡，以查詢有關該項香港課程的進一步資料。在某些情況下，行政主管亦擔任課程主管一職。

D 部 費用、繳費及退款安排

請參閱《條例》第 10(3)(d)條及《規則》第 4 及 6 條有關收取和退還各項費用的安排。

一般而言，課程主辦者可按下列方式收取費用：

- (a) 每三個月的課程費用，在該部分課程開課前一個月內收取；
- (b) 每兩個月的課程費用，在該部分課程開課前兩個月內收取；及
- (c) 每個月的課程費用，在該部分課程開課前三個月內收取。

在錄取學員前，務須向學員清楚闡明收費和退還費用的安排。

第 2 項：其他費用/收費

就某些課程而言，學費可能並不包括一切費用，學員或須繳交報名費、註冊費、課程教材費、考試費、畢業費等其他費用。請提供該等費用的資料。

E 部 錄取學員人數

第 3 項：

「圓滿修畢課程的學員」是指修畢有關課程，並達到課程的所有要求，因而可獲頒授非本地專業資格的學員。

F 部 課程修讀期(以月數計)

請說明香港課程的最短、一般及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如課程設有全日制和兼讀制的上課方式，請提供這兩種模式的條讀期資料。

一般修讀期：請說明學員以基本/最低入學資格入讀課程，並在無學分豁免/休學的情況下所需的修讀期。此期間應為在正常情況下，一名學員可完成課程及獲取有關資格的時間，並包括所有非上課時間（如學校假期）。

最短修讀期：請說明一名學員在可能情況下可完成課程及獲取有關資格的最短修讀期，例如一名學員以最高課業負荷上限完成課程或獲最高學分豁免/學分轉移後修讀課程的年期。

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請說明可容許一名學員完成課程及獲取有關資格的最長修讀期。在一般情況下，學員如未能在最長修讀期內完成課程，應被視為不合格及不能繼續修讀此課程。

如就以往填報的課程修讀期有任何更改，請於 G 部第 4 項說明。

G 部 有關香港課程的資料

請說明先前就這部分各項目填報的資料在本報告涵蓋期間是否有任何改動。如有改動，請提供最新的資料，並視乎情況，提交所需的證明/認可文件。

第 3 項：教授方式

這是指申請註冊時在表格 1P 所填報或其後向本處申報的下列任何一種教授方式有所更改：

- 只進行面授
- 遙距學習兼面授
- 遙距學習而不設面授
- 先前註明的其他方式

第 4 項：修讀期

如有任何改動，請說明香港課程的最短修讀期、標準修讀期和最長修讀期。

第 7 項：課程結構和內容

這是指科目/單元的任何增刪或改動，及/或各科學分所佔比重的改動。

第 8 項：畢業/完成課程的要求

這是指學員須取得及格的科目/單元/專題作業的數目（如適用）。

第 9 項：各評核項目所佔的比重

「評核項目」是指筆試、持續評核、研究/論文/專題作業及/或其他先前填報的項目（如適用）。

第 10 項：學員支援服務

這是指先前填報的各類服務，例如學習材料、圖書館設施、資訊科技設施、學科導師/輔導人員、語文輔導、學習技巧等。

H 部 有關令學員獲頒授的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資料

第 2 項：甄別試的舉行

如有關專業考試不設甄別試，請在「不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有關安排」泛指負責在香港舉行甄別試的人士或團體，以及考試的一般舉行日期等。

I 部 註冊條件

請列出這項課程註冊的附加條件及課程主辦者已經/現正實行的相應措施。

課程主辦者如曾填報為達致附加條件的要求而已經/將會實行某些措施，而處長又已給予初步意見，指出所提議採取的措施是否足夠，請按照最後一欄的指示填報處長的初步意見。

J 部 質素保證程序

第 2 項：在報告涵蓋期間進行的評審工作

請提供在報告涵蓋期間進行的任何評審工作詳情，並提交有關的評審報告（如有）。

第 4 項：質素保證活動

請詳述在報告涵蓋期間為保證課程的質素或監察課程的水平而進行的活動。請夾附有關的報告或文件（如有）。

K 部 香港課程現時教學人員的資料

請提供香港教學人員的詳細資料。如需要更多空位填寫，可把表格複印，或按照同樣格式另頁填寫。

請視乎情況先行徵得有關教學人員的同意，才在表格上填報他們的個人資料。

L 部 在報告涵蓋期間進行的教學活動

請說明在報告涵蓋期間為學員提供的各項教學活動（包括講授課堂、導修課堂、實習課堂和其他督導活動）的總時數。如需要更多空位填寫，可把表格複印，或按照同樣格式另頁填寫。

請確保已遵從《規則》第 5 條有關進行課程活動場所的規定。

M 部 課程主辦者的聲明

聲明書應由 A 部所載的課程主辦者簽署。如主辦者是一個機構或團體，則應由該機構或團體的行政主管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夾附有關授權文件的正本）。

重要須知

請注意，《條例》規定，任何人作出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即屬犯罪。請留意《條例》內各項條文，特別是下列條文：

第 33(1)條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在看來是遵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而——

- (a) 他明知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
 - (b) 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
- 即屬犯罪。」

第 33(2)條

「任何人隱藏、毀滅、毀壞或 改任何影響或關乎任何課程的事務的文件或紀錄，以圖——

- (a) 隱匿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隱匿違反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條件的行為；或
- (b) 妨礙任何公職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即屬犯罪。」

第 33(3)條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完 ——